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81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宗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2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宗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郭宗益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

照)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該2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上開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附表所犯各罪之罪質，暨各罪行為時間間隔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參以受刑人未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仍應與附表編號2罪刑定應執行刑，僅已執行部分，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；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併科罰金部分，並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亦非本件聲請範圍，均一併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刑事第八庭 法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高士童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
宣告刑 (有期徒刑部分)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
犯罪日期	112年6月25日	112年8月23日、 112年8月24日、

			112年8月2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 及案號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2587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45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港交簡字第49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356號
	判決日期	113年3月27日	113年10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港交簡字第49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35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5月11日	113年11月22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412號 (已執畢)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3280號